

火星人厨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 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火星人厨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经审核，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资金安全及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更好的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以及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火星人厨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钱凯

唐力

孙卫国

2022年12月21日